

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

粤卫办〔2014〕34号

关于确定云浮市人民医院等 3 家医院为 三级甲等医院及汕头潮南民生医院为 三级乙等医院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（委），部属、省属驻穗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及委直属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院评审暂行办法》、《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医院评审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广东省医院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对云浮市人民医院等 4 家医院进行评审。现我委根据评审结果，经公示无异议，确定云浮市人民医院、高州市人民医院、普宁华侨医院等 3 家医院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；汕头

潮南民生医院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。有效期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。

我委将为其颁发《广东省医院等级证书》及三级甲等医院、三级乙等医院牌匾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。

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4 年 8 月 20 日印发

校对：医政处 郭洁吾

(共印 8 份)

